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首席執行官變更
及
委任中國大陸地區
首席運營官以及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被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前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李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及
- (iii) 王金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

該等委任均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利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並繼續負責「啄木鳥計劃」的落實與推進。自「啄木鳥計劃」實施以來，公司內部管理和運營明顯改善，董事會亦認可其「顧客優先、員工優先」的理念以及嚴格按照財務考核結果篩選及淘汰門店和管理人員的管理方式。此委任亦是強化本公司治理架構的重要舉措，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前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帶領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共同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楊利娟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於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前稱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起，彼擔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2018年1月調任為四川海底撈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楊利娟女士於2016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楊利娟女士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9,686,726股股份（其中1,987,500股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利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亦與楊利娟女士訂立首席執行官服務合約（無特定任期）。楊利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首席執行官年度薪酬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楊利娟女士的薪酬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楊利娟女士職責與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利娟女士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楊利娟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利娟女士履新。

委任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以及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i)李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運營，及(ii)王金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港澳台地區及海外的運營，均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李瑜先生與王金平先生將協助首席執行官提升本集團不同地區的運營效率，加強對本公司管理及執行的監督和實施。

李瑜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瑜先生自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多個職位，先後擔任門店經理及大區經理(台灣地區、泰國、韓國及日本)。李瑜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李瑜先生於2017年10月完成台灣政治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亦與李瑜先生訂立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服務合約(無特定任期)。李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年度薪酬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李瑜先生的薪酬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李瑜先生職責與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王金平先生，38歲，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多個職位，先後擔任門店經理、大區經理（新加坡）及大區經理（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王金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王金平先生於2020年6月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瑜先生及王金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2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